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3919號

聲請人 即  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對人 即  
債 務 人 陳劉碧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又因相對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惟查，相對人之住所係在臺北市文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 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